**捐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们的公益项目能够有效地使用资金，解决社会问题，并长期可持续地发展，根据《杭州上城区蓝天救援队章程（民政审批版）》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相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机构旨在将所有受捐赠财产用于本救援队所有的公益项目及队伍的日常运营。

第三条 本救援队会将所受捐赠资金将用于以下领域：

（一）扶贫济困；

（二）促进教育事业；

（三）促进公民健康或援救生命；

（四）促进公民意识和社区发展；

（五）促进艺术、文化、历史传统和科学发展；

（六）促进非专业体育运动的发展；

（七）促进环境保护；

（八）为因为年幼、年老、健康状况、残障、经济困苦或其他因素或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服务；

（九）促进家庭和谐、保护两性平等；

（十）保护动物权利；

（十一）其他在理念和实质上与上述公益活动类似的活动，或根据捐赠者意愿资助和组织符合本救援队宗旨的活动。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四条 本救援队将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接受国内外热心公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组织及个人作为捐赠人的捐赠。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捐赠药品、生物化学制品等物品的，应当符合国家医药监督管理和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机构章程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捐赠人应当将捐赠款汇入本救援队指定的对公账户。

第八条 捐赠人可向本救援队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向。本救援队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资金数额、捐款用途、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

第九条 本救援队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正规发票，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条 本救援队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向捐赠人授予捐赠凭证或捐赠荣誉证书，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或报道捐赠情况。

第十一条 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在承诺兑现期内不交付捐赠财物，本机构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确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经协商后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捐赠协议终止。

**第三章 捐赠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本救援队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用于符合本救援队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本救援队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捐赠资金用途的，为其设立专项基金，并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没有特定指向的捐赠款，根据相关规定进入杭州上城区蓝天救援队账目，按《杭州上城区蓝天救援队章程》进行使用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解释权属于杭州上城区蓝天救援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